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07 月 07 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监事梅述江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贾书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天津三和果蔬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公司与天津三和果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三和”）及其股东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公司用 6,003 万元收购天津三和原自然人股东的部分股权；用 14,997 万元对天津三和增资。上述股权收购和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天津三和 51.1% 的股权，成为天津三和的控股股东。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为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使其不断增值，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在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库尔勒分社 5,000 万元额度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

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对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保证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的正常生产经营，支持该公司的发展，公司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巴州兵团支行对其提供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壹亿贰仟万元（¥12,000 万元），委托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因该公司属于民贸企业，该委托贷款可获得国家民贸贴息的支持，可对公司产生一定收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进行。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预先投入数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256,505.1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一向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国电库尔勒 2×35 万千瓦热电联产工程募集资金 14,875 万元，变更投向。变更后的 14,875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对天津三和果蔬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能够提升公司的战略定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7 月 8 日